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08〕18号

关于启动泉州市中小学教师 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永春师范学校、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为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04]9号）、《关于启动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的通知》（教师[2005]5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人〔2007〕98号）精神，我局决定启动泉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为依据，以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促进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有效运用为目的，在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以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有效整合为主要内容的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二、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建设目标

根据《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建立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培训和考试认证制度，参加全省统一规范的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培训和考试认证体系；用3~5年时间，利用多种途径和手段，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师完成不少于50学时的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并使大多数教师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教育技术能力初级以上水平考试，使80%以上的中青年教师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教育技术能力中级水平考试，显著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

(二) 主要任务

1. 建立省、市、县教师教育技术培训体系。依据《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基地评估标准》，组织对各级培训基地的评估认定，促进和加强教育技术培训基地的建设，建立省、市、县教师教育技术培训体系。

2. 组织开展各级教育技术培训。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级教育技术培训。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永春师范学校、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将分别作为我市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技术市级培训基地候选单位，负责市级以上达标中学、重点职校、中心小学（幼儿园）、实验小学、特教学校教师市级骨干培训；各县（区、市）教师进修学校、承担“英特尔[®]未来教育”学科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学校）将作为县（区、市）级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基地候选单位，负责本辖区教

师教育技术的培训工作。上述市、县（区、市）级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基地候选单位要对照《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基地评估标准》，认真做好迎接评估认定工作，经评估认定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基地资格。

3.组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组织通过教育技术能力培训的教师，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教育部监制、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制的教育技术能力水平等级证书。

4.建立教育技术能力认证制度。研究制定与教师教育技术培训、考试相关的配套政策，从2009年起，将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证书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再认证、教师职务评聘以及评优表彰的重要条件之一，逐步形成促进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和考试，不断提高教育技术能力水平的有效机制。

三、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市教育局成立“泉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人事科、中教科、初等与学前教育科、计财科、市教学仪器站、市考试中心、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永春师范学校、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和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人组成（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员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制订市级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市级培训工作和对市、县（区、市）级培训基地的评估认定；对各地培训、考试和认证工作进行评估和监控；协调处理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等。

市考试中心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的组织工作，及颁发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证书等。

各县（区、市）教育局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组织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和推进本辖区的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工作，确保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的实施和落实。

四、工作安排和实施步骤

（一）工作安排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实施。2008年在全市全面启动教育技术能力建设工作，组织市级骨干培训，并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骨干培训，用3~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和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认证工作。

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工作采取集中培训和远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各级培训基地，充分运用多媒体及网络技术进行培训。

（二）实施步骤

1.启动工作。2008年初部署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

2. 培训基地的申报、评估和认定工作。2008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级培训基地申报工作，并完成评估认定工作。

3. 管理者培训和省、市级骨干培训。2008 年上半年组织市级骨干培训，并组织教师参加省级管理者培训和骨干培训。

4. 全员培训。2008 年开始，各级培训基地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全市中小学教师的全员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不低于 50 学时。

5. 组织考试。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安排，组织教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

五、培训内容与考试

1. 培训考核内容及标准。全市统一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和《中小学教学人员（初级）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教材统一使用经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审定，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的《教育技术培训教程》。

2. 考试和证书颁发。完成有关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方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等级水平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可获得由教育部监制，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印制的相应的全国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等级证书。该证书作为教师具备教育技术知识、技能与能力的证明，逐步成为教师上岗的必要条件，成为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和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之一。

3. 与相关培训的衔接。根据教育部师范司的意见，凡参加过“英特尔[®]未来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核心课程 7.0 版本以下教材），并取得结业合格证书者，可认同获得教育技术能力（教学人员）初级等级

证书。凡 2006 年以后接受“英特尔[®]未来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核心课程 7.0 及以上版本教材）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认同已参加教育技术能力（教学人员）中级培训，但须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教育技术能力中级考试。

六、保障措施

1.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实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是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立足于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服务。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中小学教师教育能力建设计划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将教育能力建设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中，研究制定本县（区、市）具体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师教育能力建设工作的开展。

2. 建立开放、高效的培训体系。各县（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培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要将实施工作与加快推进区域性教师网联计划相结合，积极推进各级教师培训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充分利用“人网、天网、地网”等多种方式和各类学校培训条件、技术优势，整合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构建开放、高效的教师培训体系。

3. 加强培训管理，提高质量和效益。各县（区、市）要进一步理顺教师培训管理体制，对教师培训进行规范管理，坚决制止多头管理，重复培训，乱办班的现象。要以教育技术能力标准为依据，严把质量关。要建立评估机制，加强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提高计划实施的质量和效益。

4. 加强政策研究，建立政策保障机制。各地要研究制定有利于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实施的相关政策，从实际出发，从教师专业发展需要出发，制定教育技术培训、考试与中小学教师职务晋升、资格认定、评优表彰等相挂钩的具体办法，形成促进广大教师参加教育技术能力培训的制约机制和激励机制。

5.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切实加大教师培训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各级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师培训经费的保障机制。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设立教师教育技术培训专项经费，努力减轻教师学习成本负担，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师的负担。积极争取和拓展其他经费来源渠道，切实保障计划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 :1. 泉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教育技术 建设计划 通知

抄 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市委教育工委、市人事局、市财政局。
存档（二）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 年 2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泉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文伟（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吴若萱（市教育局副局长）

曾文汉（市教育局副局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詹辉乾（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郑子琪（永春师范学校书记、校长）

林鸿平（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成 员：俞 捷（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杨 伟（市教育局中教科科长）

胡建军（市教育局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曾国跃（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谢细才（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蔡东沐（市教育局考试中心主任）

张小平（市教育局教学仪器站站长）

孙炳烈（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

办公室主任：俞 捷（兼）

办公室副主任：庄 严（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成 员：李培林（市教育局教学仪器站副站长）

何荣宗（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师训中心主任）

潘广文（永春师范学校培训处主任）

陈景明（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继续教育部主任）

谢德宗（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特邀督学）

陈荣煌（市教育局教学仪器站科员）

董剑维（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培训部主任）

附件2：

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表

学校类别	项目	专任教师	教育技术能力培训计划											
			市级以上骨干培训						县级培训					
			合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高(完)中 (三级以上达标学校)	10710 (3000)	3000	300	700	700	700	600	7710	1200	1800	1800	1800	1110	
初中 (市级达标中学)	20064 (4000)	4000	300	1000	1000	1000	700	16064	3000	3800	3800	3800	1664	
小学 (中心小学、实验小学)	30948 (6000)	6000	600	1350	1350	1350	1350	24948	5000	6000	6000	6000	1948	
幼儿园 (公办园)	2299 (800)	800	100	200	200	200	100	1499	300	400	400	399		
中职学校 (市级以上重点职校)	3250 (1200)	1200	100	300	300	300	200	2050	400	550	550	550		
特教学校	294	294	54	80	80	80								
合 计	67565 (15294)	15294	1454	3630	3630	3630	2950	52271	9900	12550	12550	12549	4722	